

# 专利申请代理合同

根据专利法 第十九条二款规定，兹委托\_\_\_\_\_（地址：\_\_\_\_\_）专利代理人\_\_\_\_\_代为办理名称为\_\_\_\_\_的发明创造

申请  发明专利

实用新型专利

外观设计专利

授权上述代理人办理，

申请、审批、批复程序中的有关事宜。

异议程序中的有关事宜。

无效程序中的有关事宜。

其他有关事项。

委托人（单位或个人）\_\_\_\_\_（盖章或签字）

委托单位代表人\_\_\_\_\_（盖章或签字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注意事项：

1. 本表应认真填写，字体应端正清晰。
2. 表中的方格“□”供填表人在填写选择项目时使用，若有方格后所述情况，应在方格内标上“√”号。
3. 受委托单位填写在第一空栏内，要求填写全称。
4. 专利代理人栏内应填写在具体办理该专利申请的人名，不得超过两人。
5. 如有超出所列代理权限的，可在其他有关事项栏目下填写。
6. 委托方是单位时，要加盖公章，同时该单位代表要签字，委托方是个人时，要求本人签字。